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王泳蓁

被告 聖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綺

上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字第146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  
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  
員如下：

法官 劉煥忱

法院書記官 吳淑願

通譯 黃雯琪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  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  
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萬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 
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書記官 吳淑願

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裁判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  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 
04 書記官 吳淑願